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0,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利率及货币掉期、即期外汇买卖、简单期权等相关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王玉、王文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